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5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9日第3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9年12月3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7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17日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3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依本系發展及特質之需要，擬定系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三、規劃審議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系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，本系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一門全英語課程。
- 六、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：

- I.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II. 其他委員：包括研究生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四人(每年級各指派乙名)、畢業校友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